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鉞嶧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31號、第29797號、第347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6號、113年度偵字第439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就己○○被訴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等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理 由

一、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己○○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所涉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己○○就其被訴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二所載）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故認本案就上述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01

法官 張昇正

02

法官 陳布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莊季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相關犯罪事實
1	乙○○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1
2	戊○○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2
3	甲○○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3
4	庚○○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4
5	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5
6	丙○○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肆、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